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16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2

時間：民國111年5月26日 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	---

貳、附件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32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8
附件四、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	39
附件五、110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40
附件六、110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1
附件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3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48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51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 對照表	84
附件十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情形說明	103

參、附錄

附錄一、第九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4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5
附錄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20
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27
附錄五、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131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民國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正

地點：瀚宇彩晶（股）公司內湖大樓（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 民國一一〇年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七) 民國一一〇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八)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 (九)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五)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4頁至第18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第38頁。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第39頁。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179,292仟元。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尚有盈餘），應提撥不高於2%之董事酬勞及0.01%～15%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96,078仟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980,389仟元，均現金發放；前述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等，給予合理報酬，並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

通過後執行。110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0頁。

六、民國一一〇年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本公司110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1頁至第42頁。

七、民國一一〇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民國111年3月31日止

買 回 期 次	第 六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0/11/04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0/11/05~110/12/30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00 股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0.12~21.46 元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10/11/08~110/12/24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598,228,034 元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不適用（本次全數買回）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1/03/18 轉讓予員工股數 13,14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6,85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7%

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3頁至第47頁。

九、其他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110年7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5億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

運資金等所需資金乙案。茲因考量發行時機，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並配合主管機關審核現金增資案慣例，將另提新增資案以為替代，特此報告。

(二)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董事會通過額度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	1,556,723	3.08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500,000	0.99	-	-
躍馬壹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00,000	0.59	-	-
HANNSpree Europe Holding B.V.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57,813	0.71	200,375	0.40
HannSpree UK Lt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85,875	0.17	85,875	0.17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小於50%之被投資公司。	280,000	0.55	-	-

(三) 報告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如下：

截至公告受理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8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事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會計表冊，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4頁至第31頁。

二、前揭會計表冊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經本公司第九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之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參見本手冊附件第32頁至第38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謹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8頁。

二、本案經民國111年2月24日第九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擬於5億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億股額度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等。

(B) 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本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二) 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兩者搭配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 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

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方式募集資金：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

發行GDR。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GDR發行案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一併列入參與發行GDR。

發行價格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為原則。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為配合發行GDR之作業需要，擬併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GDR之契約與文件暨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或參與發行GDR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核議。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5億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111年2月23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4.18%。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五、本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暫定/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調整、訂定及辦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77條之1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及第10901500221號令與公司營運需要等，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49頁至第50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51頁至第83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公司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第84頁至第102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第103頁。

三、爰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各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TFT-LCD面板產業在110年度因受全球COVID-19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因遠距工作、宅經濟發達，各式面板需求良好，面板平均售價(ASP)回升，本公司110年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2.89億元。

因應疫情之需求，110年度適度的調整產能結構，並進行全廠精度提升計畫，積極開發低功耗全反射穿戴式產品、工業相關應用面板、安防系統、智慧家居、交通運輸、戶外顯示等及NB防窺應用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截至110年度第四季產品組合為：6吋以下小尺寸產品占營業收入比重為25%，6~10.4吋中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58%，11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佔營收比重為17%。

對應客戶需求，台南廠區擴增之全自動化模組生產線進入量產，建置車載、工控模組生產線，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持續開發AIOT、穿戴、車載、工控所需技術產品及全方位觸控產品解決方案。

本公司持續以敏捷模式生產，降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庫存。此外，強化現金流量管理，使得110年底銀行負債淨值比僅為0.7%，財務結構穩健健全。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7,336,030	19,553,306	40%
	銷貨成本	17,976,975	14,713,779	22%
	營業毛利	9,359,055	4,839,527	9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8	27	152%
	營業毛利淨額	9,359,123	4,839,554	93%
	營業費用	2,494,621	2,130,575	17%
	營業淨利	6,864,502	2,708,979	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2,519	1,159,605	53%
	稅前淨利(損)	8,637,021	3,868,584	123%
	所得稅費用	(348,095)	(33,488)	939%
	本期淨利	8,288,926	3,835,096	116%
	歸屬母公司	8,289,457	3,847,904	115%
	非控制權益	(531)	(12,808)	-96%

項 目		110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77	7.75	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1	8.97	94%
	稅後純益(損)率	30.32	19.61	55%
	稅後每股純益(損)－基本(元)	2.75	1.25	120%
	稅後每股純益(損)－稀釋(元)	2.69	1.23	119%

(註)以上係採用IFRSs之合併財務資訊。

110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109年度增加約40%，因整體面板平均售價(ASP)上漲，導致110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淨利約為68.65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82.89億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27,336,030	19,553,306
研究發展支出	861,164	976,599
研發經費/銷貨收入淨額(%)	3.15%	4.99%

本公司研發持續往綠色顯示、客製化、差異化產品技術布局，開發不同介面及模組機構設計，生產護眼、輕薄省電、可靠度佳之TFT-LCD面板，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110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計新台幣861,164仟元，占銷貨收入淨額3.15%。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TFT-LCD製程及產品的開發整合與創新，積極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地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產品運用涵蓋穿戴、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筆電、工業應用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場。中國大陸南京廠完成自動化生產建置，整合液晶模組、觸控模組技術製程，滿足車載客戶需求提高產品品質與優化生產成本。因應全球市場變化及滿足不同產品之客戶需求，也於台南廠區擴增模組全自動化生產線，提供客戶最佳化的供應鏈選擇。

公司具有獨立G5.3觸控廠，提供客戶多種觸控產品架構，如On cell、OGS、GG、PI sensor，建構全方位的觸控產品線，提供觸控整合方案。對於內嵌式TDDI (In Cell)技術也已於穿戴、智慧型手機、車載面板、平板電腦等產品導入量產，持續維持公司在中小尺寸面板技術之領導地位。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積極開發多項創新技術，在廣視角技術方面，IPS Pro廣視角、高解析度、IGD窄邊框等技術，搭配光配向技術符合車載OEM5.1規格，使產品全面具備全視角、低色偏、高對比、高畫質、超高色彩飽和度、無指壓色差、超高屏佔比等特性，全方位滿足不同客戶在各類型市場的產品應用。在觸控面板技術方面，建立完整內嵌式(On Cell / In Cell)投射電容觸控面板技術，與觸控模組全光學貼合技術。為求簡化製程及符合產品輕薄需求，On cell / In cell touch、窄邊框技術並搭配0.25t玻璃直投也成為平板、車載、工控市場上最具性價比的產品。開發超低功耗全彩全反射及半穿反顯示技術，以符合未來各類節能產品及戶外應用的顯示器需求。

(3) 技術開發方面與專利申請現況

A. 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持續朝多面向產品運用布局，5.84”、5.71” Notch、6.26” Notch、5.94” On-Cell、5.46” TDDI、6.517” TDDI、6.59” TDDI、6.745” TDDI內嵌觸控等HD+全面屏智慧型手機面板，搭配水滴型與盲孔全面屏技術，成為台灣全面屏手機面板的領先供應商。

另外持續開發14” FHD~17” WUXGA 筆記型電腦面板，8.68”~10.51” TDDI內嵌觸控平板電腦以及7”、10.25”、12.3” TDDI內嵌觸控前裝車載面板。在穿戴手表與手環市場也不斷開發新產品因應市場需求。

工控部分，2” HVGA、3.84” WSVGA~10.1” WUXGA等工控面板，針對超低功耗節能產品之市場需求，新開發2.13”、4.2”、5”、7.8”、10”、13.3”全反射黑白、全反射黑白紅及全彩面板，除滿足市場對於節能電子標籤與物聯網需求外，也積極展現公司對於新技術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需求的規劃。

B. 技術開發方面

本公司依據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開發多種不同面板技術、電子系統技術及模組機構技術等，茲將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如下：

a. 面板技術：

在規格提昇技術方面，成功開發出車載寬溫用的快速反應液晶及偏光板等材料、為了省電開發低電壓驅動的液晶、低成本的廣視角技術、高開口率技術、高色飽合度色阻、超窄邊框的面板設計、消除LCD mura生產控制技術。並持續以光配向技術為基礎，搭配負型液晶，提升穿透率以減少背光材料的使用及浪費，提升整體產品在光學及畫質上的呈現，進一步達到對環境更為友善的綠能目標。

完成開發全反射及半穿反顯示技術，可強化戶外強光下的可視性，除了可節能、降低整體功耗外，相較於使用傳統LED背光設計的產品，全反射及半穿反產品亦可減輕對使用者眼睛所造成的傷害程度。

另外因應商務及個人隱私需求，成功開發可切換式防窺面板，搭配筆電產品，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b. 電子系統技術：

因應市場需求開發薄型面板模組及窄邊框設計，並開發出COG Cascade、Dual Gate和IGD（Integrated Gate Driver）等設計，滿足輕薄化趨勢及高屏佔比視覺享受。於車用顯示產品，整合In-Cell + IGD之TDDI（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等設計，將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方案。

配合背光模組設計，已開發穿戴、車載mini LED Local Dimming（區域調光）驅動系統技術，大幅改進對比度和降低背光模組耗電量。為提供極致顯示面板色彩效果，已開發建立全自動化白平衡調校技術，滿足客制真實色彩需求。將提供完整顯示解決方案並展現低成本及產品彈性設計，以「輕薄化」、「窄邊框」、「低耗電」、「真色彩」等創新技術，實現高性價比優勢。

c. 模組機構技術：

因應車載客戶需求，開發在後照鏡（異形切割）、儀錶板（IGD）、CID（高色飽）、懸浮屏（窄額緣）、雙連屏/V形彎折屏（全貼合）、工控（BWR全反屏）、摩托車儀表（超高亮度）等應用。因應戶外可視性/低功耗，開發LPRD RGB全反屏，並精進全貼合機種的一體黑視效可更符合客戶需求。

d. 觸控技術：

投射電容式為主要產品技術，配合多元貼合技術（水膠、OCA、PET）觸控模組生產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產品方案，滿足客戶在各產品應用上需求。

C. 專利方面

本公司於110年度取得專利件數共49件（包括美國11件，中國大陸28件，歐盟3件，德國2件，英國2件，日本1件，新加坡1件，印度1件）。上述專利含重點技術包括IGD 5件，Integrated Sensor 10件，Circuit Design 2件，Flexible 4件，Wide View 1件，Free Shape LCD 5件，Green Technology 2件，Transparent LCD 1件，Micro LED 1件。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專利共計1,115件（包括中華民國306件，美國427件，中國大陸322件，歐盟36件，其他國家24件）。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0,390	8	\$ 4,159,29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462,543	4	31,4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12,953	29	16,569,180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911	-	5,7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47,340	4	1,777,7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6	-	2,9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037	1	90,1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7	-	2,399	-
130X	存貨	1,926,896	3	1,027,2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712	-	50,9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4,591	1	433,8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089,176</u>	<u>50</u>	<u>24,151,05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7,033	-	18,76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040,189	7	2,809,578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59,8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1,550	8	4,542,50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75,727	27	13,536,45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717,518	1	491,5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87,209	4	3,012,938	6
1780	無形資產	410,321	1	456,1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967	-	11,5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1,456	2	1,574,01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7,214	-	44,8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23	-	14,2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528,307</u>	<u>50</u>	<u>27,872,30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60,617,483</u>	<u>100</u>	<u>\$ 52,023,356</u>	<u>100</u>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47,411	1	\$ 453,03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726	-	6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9,415	-	119,671	-
2150 應付票據	3,130	-	30,082	-
2170 應付帳款	3,082,505	5	2,275,8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25	-	20,405	-
2213 應付設備款	634,822	1	705,036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3,291,696	5	2,604,28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5,152	1	373,9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494	-	29,8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72,517	1	238,9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698	-	44,8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8,855	1	68,9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08,546	15	6,965,569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860	-	9,8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879	-	16,8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9,853	1	499,26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4,592	1	530,530	1
2XXX 負債總計	9,933,138	16	7,496,099	14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1,869	50	30,271,869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329,689	2	1,329,68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6,073	4	1,790,8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191	1	735,0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21,915	29	10,517,412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4,759	1	223,193	-
3500 庫藏股票	(1,598,228)	(3)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579,268	84	44,421,649	86
36XX 非控制權益	105,077	-	105,608	-
3XXX 權益總計	50,684,345	84	44,527,257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617,483	100	\$ 52,023,356	10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336,030	100		\$ 19,553,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976,975)	(66)		(14,713,779)	(76)	
5900 營業毛利	9,359,055	34		4,839,527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8	-		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59,123	34		4,839,554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8,812)	(3)		(497,334)	(3)	
6200 管理費用	(926,262)	(3)		(659,6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164)	(3)		(976,59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617	-		3,0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4,621)	(9)		(2,130,575)	(11)	
6900 營業利益	6,864,502	25		2,708,97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1,370	-		163,391	1	
7010 其他收入	550,507	2		205,8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5,224	3		713,889	4	
7050 財務成本	(34,293)	-		(49,2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9,711	1		125,7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2,519	6		1,159,605	6	
7900 稅前淨利	8,637,021	31		3,868,58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348,095)	(1)		(33,488)	-	
8200 本期淨利	\$ 8,288,926	30		\$ 3,835,096	19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39 -	\$ 5,6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2,239 4	678,859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153 -	(2,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8) -	(1,1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0,423 4	681,215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440) -	(164,8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0,440) -	(164,8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9,983 4	\$ 516,40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68,909 34	\$ 4,351,497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89,457 30	\$ 3,847,904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531) -	(12,808) -
合計	\$ 8,288,926 30	\$ 3,835,096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69,440 34	\$ 4,364,305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531) -	(12,808) -
合計	\$ 9,268,909 34	\$ 4,351,497 2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5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9	\$ 1.23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按公允價 財務報表換算值衡量之金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31,339,339	\$1,130,572	\$1,711,377	\$736,273	\$6,743,180	(\$106,993)	(\$458,384)	(\$169,667)	\$-	\$40,925,697	\$26,054	\$40,951,751	
本期淨利	-	-	-	-	3,847,904	-	-	-	-	3,847,904	(12,808)	3,835,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50	(164,814)	676,665	-	-	516,401	-	516,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2,454	(164,814)	676,665	-	-	4,364,305	(12,808)	4,351,497	
108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451	-	(79,451)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9)	1,229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79,302)	(1,279,302)	-	(1,279,302)	-	
庫藏股註銷	(1,067,470)	157,117	-	-	-	-	-	910,353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	-	42,000	-	-	-	-	-	-	42,000	-	-	42,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368,949	368,949	-	-	368,9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92,362	-	92,3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271,869	\$1,329,689	\$1,790,828	\$735,044	\$10,517,412	(\$271,807)	\$218,281	(\$169,667)	\$-	\$44,421,649	\$105,608	\$44,527,257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30,271,869	\$1,329,689	\$1,790,828	\$735,044	\$10,517,412	(\$271,807)	\$218,281	(\$169,667)	\$-	\$44,421,649	\$105,608	\$44,527,257	
本期淨利	-	-	-	-	8,289,457	-	-	-	-	8,289,457	(531)	8,288,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1	(160,440)	1,138,392	-	-	979,983	-	979,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1,488	(160,440)	1,138,392	-	-	9,269,440	(531)	9,268,909	
109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5,245	-	(385,245)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853)	511,853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13,593)	-	-	-	(1,513,593)	-	(1,513,593)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598,228)	(1,598,228)	-	(1,598,228)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271,869	\$1,329,689	\$2,176,073	\$223,191	\$17,421,915	(\$432,247)	\$1,356,673	(\$169,667)	(\$1,598,228)	\$50,579,268	\$105,077	\$50,684,345	

董事長：焦佑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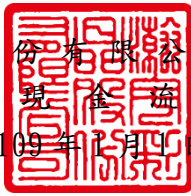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37,021	\$ 3,868,5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617)	(3,013)
折舊費用	2,419,808	2,281,156
攤銷費用	118,048	58,5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000
利息費用	34,293	49,286
利息收入	(141,370)	(163,391)
股利收入	(173,107)	(64,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04	6,84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98,585)
處分投資利益	(128,57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292	(669,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9,711)	(125,773)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損失)	(68)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4,170)	(32,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9)	(7,908)
應收票據	(160)	-
應收帳款	(757,925)	(405,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6	(2,503)
其他應收款	(48,135)	59,5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6)	615
存貨	(899,607)	189,709
其他流動資產	(45,086)	(22,4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715)	4,934
預付退休金	158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78	(4,784)
合約負債—流動	(20,256)	84,347
應付票據	(26,952)	(7,654)
應付帳款	806,634	(165,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80)	20,147
其他應付款	676,576	778,1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018	85,737
負債準備—流動	133,610	59,427
其他流動負債	279,875	8,8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61)	(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13,458	5,124,484
支付之所得稅	(2,995)	(25,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10,463	5,098,978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5,683)	(\$ 177,9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9,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943,773)	(3,384,2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80)	(739,1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59,800	(459,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838,0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4,225)	(3,169,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6	2,6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4,435)	(66,375)
取得無形資產	(249,557)	(2,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92	(959)
收取之利息	149,997	160,828
收取之股利	279,998	160,2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3,980)	(2,658,6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05,620)	(213,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552	134,666
租賃本金償還	(57,336)	(99,391)
買回庫藏股票	(1,598,228)	(1,279,3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68,949
發放現金股利	(1,513,59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2,362
支付之利息	(56,733)	(49,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1,958)	(1,045,980)
匯率影響數	(33,428)	(146,6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1,097	1,247,6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9,293	2,911,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0,390	\$ 4,159,293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8,924 5	\$	2,200,89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57,285 1		4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59,870 20		15,886,580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911 -		5,7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79,568 4		1,448,51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2,4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242 -		57,6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5,927 1		140,032 -
130X	存貨		1,216,526 2		659,5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712 -		50,9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7,221 1		408,7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68,186 34</u>		<u>20,861,728 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7,033 -		18,76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17,265 1		148,52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59,8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278,967 35		11,977,61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6,732 26		12,260,13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684,266 1		457,6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07,263 1		1,051,925 2
1780	無形資產		272,367 -		136,3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12 -		11,0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0,272 2		1,573,04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616 -		6,02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7,214 -		44,8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860,607 66</u>		<u>29,045,598 58</u>
1XXX	資產總計	\$	<u>58,528,793 100</u>	\$	<u>49,907,326 100</u>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2,726	－	\$	6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6,042	－		90,860	－
2150 應付票據		3,130	－		30,082	－
2170 應付帳款		2,249,317	4		1,530,63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80	－		17,164	－
2213 應付設備款		609,748	1		672,968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899,814	5		2,158,75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8,074	－		92,3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031	－		29,8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6,051	1		238,9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698	－		44,8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4,411	1		64,0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36,222	12		4,971,087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860	－		9,8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590	1		5,5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9,853	1		499,2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3,303	2		514,590	1
2XXX 負債總計		7,949,525	14		5,485,677	1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1,869	52		30,271,869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329,689	2		1,329,68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6,073	4		1,790,8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191	－		735,0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21,915	30		10,517,412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4,759	1 (		223,193)(	1)
3500 庫藏股票	(	1,598,228)	(3)		－	－
3XXX 權益總計		50,579,268	86		44,421,649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528,793	100	\$	49,907,326	100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4000 營業收入	\$ 23,281,176 100	\$ 16,348,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286,155) (61)	(11,576,987) (71)
5900 營業毛利	8,995,021 39	4,771,567 2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558 -	6,2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95,579 39	4,777,788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6,441) (2)	(331,676) (2)
6200 管理費用	(752,597) (3)	(487,8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8,758) (4)	(970,58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605 -	3,0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6,191) (9)	(1,787,075) (11)
6900 營業利益	6,889,388 30	2,990,71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4,534 -	112,926 1
7010 其他收入	317,528 1	87,4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196 1	710,652 4
7050 財務成本	(13,397) -	(13,3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6,171 5	(11,9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8,032 7	885,705 6
7900 稅前淨利	8,627,420 37	3,876,41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337,963) (1)	(28,514) -
8200 本期淨利	\$ 8,289,457 36	\$ 3,847,904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39 -	\$ 5,6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364 -	18,6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8,028 5	658,05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8) -	(1,1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0,423 5	681,215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440) (1)	(164,8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0,440) (1)	(164,8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9,983 4	\$ 516,40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69,440 40	\$ 4,364,305 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5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9	\$ 1.23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39,339	\$ 1,130,572	\$ 1,711,377	\$ 736,273	\$ 6,743,180	(\$ 106,993)	(\$ 458,384)	(\$ 169,667)	\$ -	\$ 40,925,697
本期淨利	-	-	-	-	3,847,904	-	-	-	-	3,847,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50	(164,814)	676,665	-	-	516,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2,454	(164,814)	676,665	-	-	4,364,305
108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451	-	(79,45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9)	1,229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279,302)	(1,279,302)
庫藏股註銷	(1,067,470)	157,117	-	-	-	-	-	-	910,353	-
發行員工認股權	-	42,000	-	-	-	-	-	-	-	42,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368,949	368,94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1,790,828	\$ 735,044	\$ 10,517,412	(\$ 271,807)	\$ 218,281	(\$ 169,667)	\$ -	\$ 44,421,649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1,790,828	\$ 735,044	\$ 10,517,412	(\$ 271,807)	\$ 218,281	(\$ 169,667)	\$ -	\$ 44,421,649
本期淨利	-	-	-	-	8,289,457	-	-	-	-	8,289,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1	(160,440)	1,138,392	-	-	979,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1,488	(160,440)	1,138,392	-	-	9,269,440
109 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5,245	-	(385,24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853)	511,85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13,593)	-	-	-	-	(1,513,59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98,228)	(1,598,22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271,869	\$ 1,329,689	\$ 2,176,073	\$ 223,191	\$ 17,421,915	(\$ 432,247)	\$ 1,356,673	(\$ 169,667)	(\$ 1,598,228)	\$ 50,579,268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627,420	\$ 3,876,4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605)	(3,063)
折舊費用	2,209,089	2,081,935
攤銷費用	117,625	58,116
員工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000
利息費用	13,397	13,341
利息收入	(104,534)	(112,926)
股利收入	(441)	(2,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58	5,85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98,58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69,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06,171)	11,94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損失	(558)	(6,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055)	(29,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9)	(7,908)
應收票據	(160)	-
應收帳款	(730,978)	(437,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13	(2,468)
其他應收款	(26,142)	13,5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226)	(6,136)
存貨	(556,964)	104,9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715)	(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864)	(27,237)
預付退休金	158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78	(4,784)
合約負債－流動	(34,818)	69,358
應付票據	(26,952)	(7,654)
應付帳款	718,678	75,1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84)	16,488
其他應付款	744,510	777,36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5,732	94,791
負債準備－流動	107,144	59,4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0,342	8,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54,608	5,192,444
收取所得稅	3,562	(20,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58,170	5,171,479

(續次頁)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0,736)	(\$ 15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02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80)	(34,1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126,710	(4,972,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59,800	(459,8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6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16,443)	(234,6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146	309,4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4,441)	(3,094,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0	823
取得無形資產	(249,028)	(2,2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838,0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8	(2,799)
收取之利息	120,449	112,138
收取之股利	171,700	191,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7,635)	(2,717,2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57,336)	(99,391)
買回庫藏股票	(1,598,228)	(1,279,3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68,949
發放現金股利	(1,513,593)	-
支付之利息	(13,348)	(9,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2,505)	(1,019,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8,030	1,434,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0,894	766,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8,924	\$ 2,200,894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550 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六)。

瀚宇彩晶集團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21002171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因面板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指定提列名單及儲位性質名單，依存貨品質狀況及折價幅度之歷史訊息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並經管理階層核准。

因有上述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各生產銷售相關人員定期提供資訊涉及主觀判斷，為考慮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跌價損失之存貨進行過時陳舊原因及預計處置之瞭解，評估並抽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
2.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上述由生產銷售相關人員所提供並經管理階層核准之存貨評估清冊，並抽查指定提列清冊及儲位性質清冊中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依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對大陸投資情形

110年12月31日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仟元)	投資方式 (註一)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持股比例 (%)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74,000	(二)	154,950	100
瀚斯寶麗顯示科技 (南京)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註五	(三)	113,846	100
瀚斯寶麗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器 產品等批發 零售	18,500	(五)	12,766	100
彩晶商貿技術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勞務服 務	19,000	(三)	19,000	100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及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及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64,478	\$10,964,478	\$30,410,607

註一：(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註二)

註二：包括透過HannSpirit取得HANNSpree 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權而間接取得之大陸投資，取得股權前，相關大陸投資金額已依規定匯出。

註三：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註四：係包含出售之以前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匯出或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瀚斯寶麗顯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解散清算完畢。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 酬 (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3)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兼 總 經 理	焦佑麒	120	120	0	0	57,670	57,670	120	120	0.6986	0.6986	17,240	17,240	0	0	6,863	0	6,863	0	0.2908	0.2908	70
董 事	馬維欣	120	120	0	0	23,068	23,068	120	120	0.2812	0.2812	0	0	0	0	0	0	0	0	0	0	14,417
法 人 董 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120	120	0	0	23,068	23,068	0	0	0.2797	0.2797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羅慧萍 (註11)	0	0	0	0	0	0	51	51	0.0006	0.0006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文德誠 (註11)	0	0	0	0	0	0	69	69	0.0008	0.0008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吳欣盈(註12)	51	51	0	0	9,919	9,919	51	51	0.1209	0.1209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陳永泰(註13)	69	69	0	0	13,149	13,149	69	69	0.1603	0.1603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趙辛哲	120	120	0	0	23,068	23,068	120	120	0.2812	0.2812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孫璐筠	120	120	0	0	23,068	23,068	120	120	0.2812	0.2812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洪慶山(註12)	51	51	0	0	9,919	9,919	51	51	0.1209	0.1209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江惠中(註13)	69	69	0	0	13,149	13,149	69	69	0.1603	0.1603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獲派之盈餘，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員工之顧問時）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係填列110年度在任董事，並以個別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10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指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110年度員工酬勞係估列數。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註8：含油票及ETC。另本公司110年度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NTD1,258仟元。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法人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於110年7月29日由文德誠先生改派為羅慧萍女士。

註12：董事吳欣盈女士及獨立董事洪慶山先生於110年7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註13：董事陳永泰先生及獨立董事江惠中先生於110年7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人資(110)組字第110-042號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種類、權利義務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半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程序)

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依照員工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需兼顧本次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購股數。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特定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七 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 九 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94年2月25日 第三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訂定
95年12月18日 第四屆第4次董事會修訂
96年4月24日 第四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97年3月18日 第四屆第13次董事會修訂
101年12月20日 第六屆第4次董事會修訂
105年3月22日 第七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
106年11月1日 第七屆第13次董事會修訂
109年3月10日 第八屆第10次董事會修訂
111年2月24日 第九屆第4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董事會會議及參考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董事會之議事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30,426,337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89,457,201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31,3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29,148,858)
加：依法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3,191,5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815,957,5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元/每股	(2,927,186,8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88,770,709

註1：本次股東每股股息，係依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2,927,186,851股計算(已排除庫藏股100,000,000股)。

註2：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焦佑麒



經理人：焦佑麒



會計主管：林忠翰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第十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增訂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會如決議某次股東會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則董事會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次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旨，並載明其行使方式。</u>至於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次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旨，並載明其行使方式。至於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	為達良好公司治理，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及第10901500221號函令修訂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搭配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搭配之，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零點一元時，本公司得不予發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u>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以下略)。	本章程訂於(以下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正日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1.0	<u>目的</u>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配合公司政策、充分運用資源，適當取得或處分資產以達最大經濟效益，特制定本程序。	<u>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2.0	<u>適用範圍</u> 本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3.0	(新增)	<u>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 <u>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u>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u>三、會員證。</u> <u>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移列原條次 8.1 至 3.0 及修改款次
3.0 4.0	<u>名詞定義</u> 一～二：略。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則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廠房或設備</u> 估價業務者。 五～九：略。	<u>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 一～二：略。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u>準則</u> 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九：略。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十、本程序所稱「 <u>最近期財務報表</u>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刪除)	
4.0	<u>權責</u> 本公司各課級單位為本程序所規範之基本權責單位。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5.0	<u>參考資料</u>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u>證券主管機關</u>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6.0	<u>注意事項</u> 無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7.0	<u>作業流程圖</u> 無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8.0	<u>作業流程說明</u>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8.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一) <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 (二) <u>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u> (三) <u>會員證。</u> (四) <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 <u>使用權資產。</u> (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 <u>衍生性商品。</u> (八)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 <u>其他重要資產。</u>	(移列至條次3.0)	移列至條次3.0及修改款次
8.2 5.0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配合法令修訂、條次變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參考證券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u>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u>、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u>二~三</u>：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u>二</u>：略。 <u>二</u>、<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u>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u>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刪除)	更及修改部分文字、款次
6.0	(新增)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u>	移列原條次8.16至6.0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u>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7.0	(新增)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u> <u>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分別規定如下：</u> <u>(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u>(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u> <u>(三) 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 <u>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u>	移列原條次 8.5、8.6～8.6.2、8.7～8.7.2 及 8.15 至 7.0，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u>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由承辦單位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付款條件、移轉價格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決行。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依照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之權責劃分規定逐級呈核辦理。</u> <u>(二) 執行單位：由需求部門及作業部門負責執行。</u> <u>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u> <u>(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其中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 <u>(二) 屬於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u>之有價證券，如：短期票券、國內外債券型及國內外股票型基金等，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一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u> <u>(三) 非屬前款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如因業務事實需要且符合法令規定，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進行交易，事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 <u>(四) 執行單位：由財務處負責執行。</u> <u>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 <u>(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且應參考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u>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執行單位：由法務部門、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五、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由承辦單位提報人事單位議處，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罰。	
8.3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移列至條次13.0)	移列至條次13.0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文字
8.4 8.0	第一項：略。 本公司<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一項：略。 本公司<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6.0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刪除)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8.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個別額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	(移列至條次7.0)	移列至條次7.0，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分之二十五。</u> <u>(二) 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六十。</u> <u>(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個別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u>		
8.6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移列至條次7.0)	移列至條次7.0
8.6.1	<u>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由承辦單位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付款條件、移轉價格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依照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之權責劃分規定逐級呈核辦理。</u>	(移列至條次7.0)	移列至條次7.0，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8.6.2	<u>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u>	(移列至條次7.0)	移列至條次7.0，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8.6.3 9.0	<u>估價報告</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u>	(刪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配合法令修訂、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u>(一)～(二)：略。</u> <u>(三)</u>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1～2：略。</u> <u>(四)：略。</u>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u>一～二：略。</u> <u>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一)～(二)：略。</u> <u>四：略。</u> (刪除)	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8.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移列至條次7.0)	移列至條次7.0
8.7.1	<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其中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如下： <u>(一) 屬於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u>	(移列至條次7.0)	移列至條次7.0，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1. 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債、短期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等，授權財務處決行。</u> <u>2. 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等，由財務處提報財會中心主管決行。</u> <u>(二) 其餘非屬前款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具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等，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但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度內，得由財務處提報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如因業務事實需要且符合法令規定，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進行交易，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		
8.7.2	<u>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呈核獲准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u>	(移列至條次7.0)	移列至條次7.0，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8.7.3 10.0	<u>專家意見</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一)～(十)：略。</u>	(刪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	配合法令修訂、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8.8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移列至條次7.0)	移列至條次7.0
8.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且應參考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移列至條次7.0)	移列至條次7.0
8.8.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法務部門、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移列至條次7.0)	移列至條次7.0，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8.8.3 11.0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刪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配合法令修訂、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見。	
12.0	(新增)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31.0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13.0	(新增)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移列原條次8.3至13.0
8.9 14.0	<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8.6、8.7、8.8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等事項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8.6.3、8.7.3及8.8.3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刪除)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9.0~18.0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9.0~13.0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12.0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調整援引條次
8.9.1 15.0	<u>決議程序及提案內容</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	(刪除)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配合法令修訂、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調整援引條次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二)</u>：略。 <u>(三)</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8.9.2</u>及<u>8.9.3</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四)～(五)</u>：略。 <u>(六)</u> 依<u>8.9</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七)</u>：略。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u>8.13.1</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核准之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8.6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二</u>：略。 <u>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程序16.0</u>及<u>17.0</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四～五</u>：略。 <u>六、</u>依<u>前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七</u>：略。 （移列至第六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依照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之權責劃分規定逐級呈核辦理。</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u>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u>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之其它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新增)	會決議，準用本程序6.0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刪除)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31.0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8.9.2 16.0	<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u>(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u>1~2：略。</u> <u>(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9.2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u>	(刪除)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u>一~二：略。</u>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調整援引條次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一者，應依8.9.1規定辦理，不適用8.9.2第(一)、(二)、(三)款規定： <u>1~4：略。</u>	依 <u>前條</u> 規定辦理，不適用 <u>前三項</u> 規定： <u>一~四：略。</u>	
8.9.3 17.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9.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8.9.4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1~2：略。</u> (二)：略。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本程序18.0</u>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二)：略。</u> <u>二：略。</u> <u>前項</u>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調整援引條次
8.9.4 18.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8.9.2及8.9.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略。 (新增)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u>前二條</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u>一：略。</u> <u>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三：略。</u> <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u>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合併原條次8.9.5、8.9.6並調整援引條次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項規定辦理。</u>	
8.9.5	<u>本公司依8.9.4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合併至條次18.0)	合併至條次18.0
8.9.6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9.4及8.9.5規定辦理。</u>	(合併至條次18.0)	合併至條次18.0
8.10 19.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 <u>一、交易種類</u> 參照本程序4.0第一項「<u>衍生性商品</u>」定義。 <u>二、避險策略</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此外，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並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金融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u>三、交易性質區分</u> (一)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二) 金融性交易： 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	條次變更、合併原條次8.10.1至19.0，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及款次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u>四、權責劃分</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各部門權責劃分如下：</u> <u>(一) 交易人員：</u> <u>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與風險揭露，依公司之操作策略提出避險建議。交易人員須由財會中心主管指派，且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u> <u>(二) 交易確認人員：</u> <u>負責執行與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作業，與通知會計處進行帳務處理。</u> <u>(三) 交割人員：</u> <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u> <u>(四) 帳務人員：</u> <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評價，遠期外匯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若無明確的會計準則規範者，應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意見為準，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u> <u>五、授權額度及層級：</u> <u>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 (一) 避險性交易： <table><tr><th>授權層級</th><th>單筆 成交金額</th><th>每週累積 交易金額</th></tr><tr><td>財會中心 主管</td><td>美金參仟 萬元</td><td>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td></tr><tr><td>財務處長</td><td>美金壹仟 萬元</td><td>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2/3</td></tr><tr><td>交易人員</td><td>美金伍佰 萬元</td><td>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1/2</td></tr></table> (二) 金融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 層級如下： <table><tr><th>授權層級</th><th>單筆 成交金額</th><th>累積 淨部位</th></tr><tr><td>財會中心 主管</td><td>美金貳仟 萬元</td><td>美金參仟 萬元</td></tr><tr><td>財務處長</td><td>美金壹仟 萬元</td><td>美金壹仟 萬元</td></tr><tr><td>交易人員</td><td>美金伍佰 萬元</td><td>美金伍佰 萬元</td></tr></table>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性交易 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 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應付款項或外幣資 產或外幣負債之部位總額 為限。金融性交易契約總 額以不超過美金參仟萬元 為限，超過美金參仟萬元 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取 得授權後始得為之。但屬於 有實質部位或需求以金融性 交易契約為之者不在此限。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 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 主管	美金參仟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2/3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1/2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累積 淨部位	財會中心 主管	美金貳仟 萬元	美金參仟 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 萬元	美金壹仟 萬元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美金伍佰 萬元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 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 主管	美金參仟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2/3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1/2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累積 淨部位																									
財會中心 主管	美金貳仟 萬元	美金參仟 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 萬元	美金壹仟 萬元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美金伍佰 萬元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損失上限規定如下： <table><tr><th>損失上限</th><th>全部契約</th><th>個別契約</th></tr><tr><td>避險性交易</td><td>15%</td><td>20%</td></tr><tr><td>金融性交易</td><td>10%</td><td>10%</td></tr></table>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上限，應呈報財會中心主管，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金融性交易	10%	10%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金融性交易	10%	10%										
8.10.1	<u>交易原則與方針</u> (一) <u>交易商品</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範圍限定於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為主，如需取得或處分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始可交易。 (二) <u>避險策略</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此外，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並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金融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u>交易性質區分</u> 1. <u>避險性交易：</u>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2. <u>金融性交易：</u> 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 (四) <u>權責劃分</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刪除) (合併至條次19.0)	刪除部分文字及合併至條次19.0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各部門權責劃分如下： 1. <u>交易人員：</u> <u>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u> <u>，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u> <u>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u> <u>略之設計與風險揭露，依公</u> <u>司之操作策略提出避險建議</u> <u>。交易人員須由財會中心主</u> <u>管指派，且交易人員之派任</u> <u>、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u> <u>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u> 2. <u>交易確認人員：</u> <u>負責執行與交易對象之交易</u> <u>確認作業，與通知會計處進</u> <u>行帳務處理。</u> 3. <u>交割人員：</u> <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u> <u>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u> <u>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u> <u>期交割。</u> 4. <u>帳務人員：</u> <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u> <u>處理及評價，遠期外匯交易</u> <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u> <u>其他衍生性商品若無明確的</u> <u>會計準則規範者，應以本公</u> <u>司簽證會計師之意見為準，</u> <u>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u> <u>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u> <u>，並按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u>進行公告申報。</u> (五) <u>授權額度及層級：</u> <u>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u> <u>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u> <u>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u> <u>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u> <u>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u> <u>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u> <u>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u> 1. <u>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u> <u>（等值美金）及層級如</u> <u>下：</u>		

條次	原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table><tr><td>授權層級</td><td>單筆 成交金額</td><td>每週累積 交易金額</td></tr><tr><td>財會中心 主管</td><td>美金參仟 萬元</td><td>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td></tr><tr><td>財務處長</td><td>美金壹仟 萬元</td><td>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2/3</td></tr><tr><td>交易人員</td><td>美金伍佰 萬元</td><td>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1/2</td></tr></table>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 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 主管	美金參仟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2/3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1/2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 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 主管	美金參仟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2/3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不得逾交易 時持有之外 幣資產或負 債部位之1/2																	
	2. 金融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table><tr><td>授權層級</td><td>單筆 成交金額</td><td>累積 淨部位</td></tr><tr><td>財會中心 主管</td><td>美金貳仟 萬元</td><td>美金貳仟 萬元</td></tr><tr><td>財務處長</td><td>美金壹仟 萬元</td><td>美金壹仟 萬元</td></tr><tr><td>交易人員</td><td>美金伍佰 萬元</td><td>美金伍佰 萬元</td></tr></table>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累積 淨部位	財會中心 主管	美金貳仟 萬元	美金貳仟 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 萬元	美金壹仟 萬元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美金伍佰 萬元						
授權層級	單筆 成交金額	累積 淨部位																	
財會中心 主管	美金貳仟 萬元	美金貳仟 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 萬元	美金壹仟 萬元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 萬元	美金伍佰 萬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之部位總額為限。金融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超過美金貳仟萬元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授權後始得為之。但屬於有實質部位或需求以金融性交易契約為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損失上限規定如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1.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可不設立停損，惟若與市價有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會中心主管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u> <u>2. 金融性交易部份，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3%，如達此上限時，除非個案交易經財會中心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美金二十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立即平倉認列損失外，並不得有個案交易之情形；另全年度累積淨損失若達美金壹佰萬元，則須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位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交易。</u>		
8.10.2 <u>20.0</u>	風險管理措施 <u>(一) 信用風險：以選擇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交易對象為原則，並須避免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u> <u>(二) 市場價格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注意加以控管。</u> <u>(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u> (新增)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u> <u>一、信用風險：以選擇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交易對象為原則，並須避免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u> <u>二、市場價格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注意加以控管。</u> <u>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u> <u>四、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銀行）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u>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刪除、修訂部分款次及合併原條次 8.10.3 (一)至20.0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四)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風險：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之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u>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象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u> (七) 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銀行）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高階主管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上述擔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之人員必須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新增)	五、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之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刪除) (移列至第四項)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8.10.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每週至	(刪除) (合併至條次20.0)	刪除部分文字及合併第(一)款至條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二)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評估公司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u> (三)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合併至條次21.0) (合併至條次21.0)	次20.0及第(二)～(三)款至條次21.0
8.10.4	<u>內部稽核</u> (一) <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 (二) <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u>	(刪除) (合併至條次22.0) (刪除)	刪除部分文字及合併第(一)款至條次22.0
8.10.5 21.0	<u>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u>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刪除)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10.6 22.0	<u>設置備查簿</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8.10.3第(一)款、8.10.5第(一)款第2目及8.10.5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新增)	(刪除)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本程序20.0第九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	條次變更及刪除部分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合併原條次8.10.4第(一)款至22.0及調整援引條次
8.11 23.0	<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 (新增)	(刪除)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條次變更及刪除部分文字，並依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合併原條次8.11.1第(一)款至23.0
8.11.1 <u>24.0</u>	<u>評估及作業程序</u> <u>(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u> <u>(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8.11.1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u>	(刪除) (合併至條次23.0)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條次變更及刪除部分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合併第(一)款至條次23.0及調整援引條次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8.11.2 25.0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 (一) <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二) <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三) <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四)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五)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六) <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 <u>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u> <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重要事項日期：</u> <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 <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 8.11.2 至 27.0，原條次 8.11.4 至 25.0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8.11.3 26.0	<u>契約應記載內容：</u>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 違約之處理。</u> <u>(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 8.11.3 至 28.0，原條次 8.11.5 至 26.0
8.11.4 27.0	<u>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 <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 人員基本資料：</u> <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 重要事項日期：</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 8.11.4 至 25.0，原條次 8.11.2 至 27.0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 <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8.11.5 28.0	<u>事前書面保密承諾：</u>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 8.11.5 至 26.0，原條次 8.11.3 至 28.0
8.11.6 29.0	<u>參與家數或主體發生變動時：</u> 略	(刪除) 略	條次變更及刪除部分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8.11.7 30.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8.11.4、8.11.5及8.11.6之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本程序</u> 25.0、26.0及前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及調整援引條次
8.12	<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8.13	<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8.13.1 31.0	<u>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證券主管機關</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四)：略。 (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略。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刪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四：略。 (刪除) <u>五：略。</u>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配合法令修訂、條次變更及刪除部分文字，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合併原條次8.13.3、8.13.4及8.13.5至31.0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u>(一)～(四)</u>：略。 第三項：略。 (新增)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u>一～四</u>：略。 第三項：略。 <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8.13.2 32.0	<u>已辦理公告及申報之交易須再行公告申報之條件：</u> 本公司依<u>8.13.1</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刪除) 本公司依<u>前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	條次變更及刪除部分文字，並調整援引條次及修改款次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申報： <u>(一)～(三)：略。</u>	理公告申報： <u>一～三：略。</u>	
8.13.3	<u>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另行按月公告申報：</u> <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合併至條次31.0)	合併至條次31.0
8.13.4	<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合併至條次31.0)	合併至條次31.0
8.13.5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合併至條次31.0)	合併至條次31.0
8.13.6	<u>依照以上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之交易，其公告格式依證券主管機關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或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規定之申報格式為之。</u>	(刪除)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8.14 33.0	<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資訊公開揭露規定：</u> <u>(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監事)，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31.0及32.0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 <u>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31.0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有關「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中「 <u>資訊公開</u> 」一章所稱「 <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		
8.15	略	(移列至條次7.0)	移列至條次7.0
8.16	略	(移列至條次6.0)	移列至條次6.0
34.0	(新增)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9.0 35.0	<u>附錄</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條次變更及新增修正日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1.0	<u>目的</u> 依據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有所依循，暨加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確保公司權益，特訂立本程序。	<u>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
2.0	<u>適用範圍</u>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
3.0	<u>名詞定義</u>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行為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刪除） （移列至條次6.0） （刪除） （移列至條次7.0） （刪除） （移列至條次7.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4.0	<u>權責</u> <u>各相關公司及人員為本辦法所規範之基本單位。</u>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5.0	<u>參考資料</u> <u>公司法第十五條</u> <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證</u> <u>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u> <u>號令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u> <u>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6.0	<u>注意事項</u> <u>無</u>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7.0	<u>作業流程圖</u> <u>無</u>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8.0	<u>作業流程說明</u>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8.1	<u>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u>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8.1.1 3.0	本公司之資金，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u>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u> 2. <u>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以本公司轉投資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企業為限。</u> <u>以上第2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u>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u>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9.0規定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並合併原條次8.1.2第二項及8.1.3第二項至3.0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8.1.2	<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 1. 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以進貨或銷貨金額二者孰高者為準。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為本公司控股或投資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者，其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8.1.3及8.2規定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合併至條次9.0) (合併至條次3.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分別合併至條次9.0及3.0
8.1.3	<u>資金貸與總限額</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不同貸與性質之限額分別規定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以上8.1.2及8.1.3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合併至條次9.0) (合併至條次3.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分別合併至條次9.0及3.0
8.2	<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短期融通為原則，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二者孰長為準。利息計算方式採按日計息，一年以365日為計算基礎，以每日貸放餘額累積計算之。貸放利率得參考同期間市場利率水準或依公司資金成本給予適當幅度之加碼，利息計收方式除有特別約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合併至條次9.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合併至條次9.0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8.3	<u>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u> <u>一～二：略。</u> <u>三、財務處應將董事會決議結果儘速函告借款人，如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者，並應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對保手續。</u> <u>四、簽約有關之約據條款，其內容應與董事會決議之條件一致，並由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審閱後，方得辦理簽約手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時，應注意借款人、保證人及相關債務人須於約據上親自簽名蓋章。</u> <u>五～六：略。</u> <u>七：略。</u> <u>第二項：略。</u>	(合併至條次9.0) (刪除) (刪除) (合併至條次9.0) (合併至條次14.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分別合併至條次9.0及14.0，並簡化本程序，刪除部分文字
8.4	<u>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有屆期未能償還之逾期情形，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 <u>1～4：略。</u>	(合併至條次9.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合併至條次9.0
8.5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合併至條次15.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合併至條次15.0
8.6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移列至條次16.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至條次16.0
8.7 4.0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u>(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 <u>1. 客票貼現融資。</u>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u>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 <u>(一) 客票貼現融資。</u>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8.8	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限額	(刪除)	簡化本程序，本條刪除
8.8.1 5.0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三～四項：略。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四項：略。	條次變更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6.0	(新增)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3.0第一款至6.0
7.0	(新增)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u>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列原條次3.0第三及五款至7.0
8.0	(新增)	<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11.0至8.0
9.0	(新增)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u>一、資金貸與總額：</u>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u> <u>(一) 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u>(二)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8.1.2第一項、8.1.3第一項、8.2、8.3第一項第一、二、五、六款、8.4及10.0至9.0，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條次	原文	修正條文	備註
		<u>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短期融通為原則，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二者孰長為準。貸放利率得參考同期間市場利率水準或依公司資金成本給予適當幅度之加碼，利息計收方式除有特別約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u> <u>四、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u> <u>(一) 由借款人提供經濟部設立或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基本資料及其他必要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u> <u>(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資金貸與者，應審慎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辦理資金貸與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詳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貸放對象之財務與業務狀況進行徵信及風險分析，說明貸與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擔保品或保證人等條件，並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三) 貸放案件如須徵求擔保品者，其評估價值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其他相關必要保險，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內容並應與本公司核貸條件一致。 (四) <u>有關資金貸與案件之追蹤及收回，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 1. <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報告董事長以採取緊急債權保全措施。</u> 2. <u>應於貸款撥放到期前一個月及繳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借款人應清償之本息。</u> 3. <u>確認借款人已如期全數償還貸款本息，並提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及辦理塗銷手續。</u> <u>五、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有屆期未能償還之逾期情形，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 (一) <u>瞭解逾期原因，並將逾期情形提報董事長。</u> (二) <u>清查本公司是否尚有應付債務人之款項，並立即通知會計處予以凍結付款。</u> (三) <u>會同法務部門對債務人、保證人、擔保品進行追償及必要之保全措施。</u> (四) <u>評估債權收回之可能性及最大可能損失，如債權收回之可能性甚低時，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其轉列呆帳損失。</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u>六、罰則：</u> <u>本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由承辦單位提報人事單位議處，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罰。</u>	
<u>10.0</u>	(新增)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9.0至10.0
<u>11.0</u>	(新增)	<u>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本作業程序8.0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11.0至11.0
<u>8.8.2</u> <u>12.0</u>	(新增)	<u>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u>一、背書保證總額：</u> <u>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 <u>二、背書保證個別對象限額：</u> <u>(一)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u> <u>(二) 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u>	條次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8.8.3、8.9、8.10、8.12及10.0至12.0，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背書保證個別對象限額 <u>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規定如下，惟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最高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u> <u>1. 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u>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來金額係指進貨或銷貨金額二者孰高為準。</u> 2. <u>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母公司或子公司之淨值為限。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 (新增)	<u>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三、<u>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u>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背書或保證對象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其單筆背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5.0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 四、<u>背書保證之審查及辦理程序</u> <u>(一) 由被背書保證人提供經濟部設立或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基本資料及其他必要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u> <u>(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u> <u>(三) 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詳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部分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u>，對被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與業務狀況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應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擔保品的評估價值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依照本作業程序12.0第三款辦理，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或追認。</u> <u>(四) 財務處應追蹤被背書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報告董事長做緊急處理。</u> <u>(五) 被背書保證人還款或背書保證到期時，應請被背書保證人將相關資料知會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解除背書保證責任。</u> <u>(六) 背書保證到期前，如有展期需要應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提出展期申請，並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重新進行審查及辦理相關手續。</u> <u>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下列控管措施辦理：</u> <u>(一)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訂定改善計畫，將其送交本公司財務處，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u>(二)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按月呈報背書保證額度使用情形及財務報表，並按季提供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供財務處追蹤及評估。</u>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三)上述控管情形應每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直至事實改善或背書保證到期為止。</u>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六、罰則： <u>本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由承辦單位提報人事單位議處，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罰。</u>	
8.8.3	<u>本公司提供他人背書保證，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u>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u>	(合併至條次12.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合併至條次12.0，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8.9	<u>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u>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但背書或保證對象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其單筆背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8.8.1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合併至條次12.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合併至條次12.0，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部分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8.10	<u>背書保證之審查及辦理程序</u> <u>一～二：略。</u> <u>三、財務處應將本公司決議結果儘速函告被背書保證人，並應詳述本公司承作條件，請被背書保證人於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u> <u>四、背書保證案件如須徵求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其他相關必要保險，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內容並應與本公司承作條件一致。</u> <u>五～七：略。</u> <u>八：略。</u>	(合併至條次12.0) (刪除) (刪除) (合併至條次12.0) (合併至條次17.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分別合併至條次12.0及17.0，並簡化本程序，刪除部分文字
13.0	(新增)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9.0至13.0
14.0	(新增)	<u>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9.0第四款(二)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3.0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並合併原條次8.3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至14.0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15.0</u>	(新增)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合併原條次8.5及8.15至15.0
<u>16.0</u>	(新增)	<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8.6至16.0
<u>17.0</u>	(新增)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12.0第四款(二)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12.0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5.0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並合併原條次8.10第八款至17.0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11 18.0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條次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並合併原條次8.15至18.0
8.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下列控管措施辦理： 一～三：略。 第二項：略。	(合併至條次12.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合併至條次12.0
19.0	(新增)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並合併原條次8.14至19.0
8.13 20.0	略	略	條次變更
8.1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	(合併至條次19.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		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合併至條次19.0
8.15	<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	(合併至條次15.0及18.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合併至條次15.0及18.0
21.0	(新增)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8.16第三項至21.0
8.16 22.0	<u>資訊公開規定</u>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4：略。	(刪除)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移列至條次25.0)	條次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分別移列原條次8.16第二~五項至25.0、21.0、24.0、23.0及26.0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u>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u> <u>四、會計處應評估公司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u>五、會計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	(移列至條次21.0及24.0) (移列至條次23.0) (移列至條次26.0)	
<u>23.0</u>	(新增)	<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8.16第四項至23.0
<u>24.0</u>	(新增)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8.16第三項至24.0
<u>25.0</u>	(新增)	<u>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8.16第二項至25.0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6.0	(新增)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原條次8.16第五項至26.0
9.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移列至條次10.0及13.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至條次10.0及13.0
10.0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由承辦單位提報人事單位議處，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罰。	(合併至條次9.0及12.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合併至條次9.0及12.0
11.0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移列至條次8.0及11.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移列至8.0及11.0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0 27.0	附錄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條次變更及新增修正日期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一、董事：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銀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法人代表人)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獨立董事：洪慶山 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 董 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附 錄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5月20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22995號令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之股份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0.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之適用。
- 二、截至本(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111年3月28日

名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 事 長	焦佑麒	47,865,570	1.58%
董 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99,632,180	9.90%
董 事	馬維欣	14,135,970	0.47%
董 事	吳欣盈	0	0%
獨 立 董 事	趙辛哲	0	0%
獨 立 董 事	孫璐筠	0	0%
獨 立 董 事	洪慶山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不含獨立董事)		361,633,720	11.9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不含獨立董事)		361,633,720	11.95%

註：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7,186,851股。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配合公司政策、充分運用資源，適當取得或處分資產以達最大經濟效益，特制定本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

3.0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則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廠房或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0 權責

本公司各課級單位為本程序所規範之基本權責單位。

5.0 參考資料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0 注意事項

無

7.0 作業流程圖

無

8.0 作業流程說明

8.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 (一)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 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8.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參考證券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

8.3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4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個別額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六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個別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8.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8.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由承辦單位敘明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付款條件、移轉價格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依照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之權責劃分規定逐級呈核辦理。

8.6.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8.6.3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8.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8.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辦理。其中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如下：

(一) 屬於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

1. 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債、短期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等，授權財務處執行。

2. 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等，由財務處提報財會中心主管執行。

(二) 其餘非屬前款資金調度及運用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具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等，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但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度內，得由財務處提報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如因業務事實需要且符合法令規定，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進行交易，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8.7.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呈核獲准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8.7.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8.8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8.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限於實際業務需要，且應參考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格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8.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承辦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法務部門、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8.8.3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8.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8.6、8.7、8.8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等事項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8.6.3、8.7.3及8.8.3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9.1 決議程序及提案內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9.2及8.9.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8.9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8.13.1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核准之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並依本程序8.6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9.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9.2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9.1規定辦理，不適用8.9.2第(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9.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8.9.4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8.9.2及8.9.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9.5 本公司依8.9.4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9.4及8.9.5規定辦理。

8.1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8.10.1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商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範圍限定於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為主，如需取得或處分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始可交易。

(二) 避險策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此外，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並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金融性，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性質區分

1.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2. 金融性交易：

非屬於上述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者。

(四) 權責劃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各部門權責劃分如下：

1.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與風險揭露，依公司之操作策略提出避險建議。

交易人員須由財會中心主管指派，且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2. 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執行與交易對象之交易確認作業，與通知會計處進行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 帳務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評價，遠期外匯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若無明確的會計準則規範者，應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意見為準，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五) 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此授權額度表及層級告知交易對象。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等值美金）及層級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週累積交易金額
財會中心主管	美金參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2/3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萬元	不得逾交易時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部位之1/2

2. 金融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累積淨部位
財會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	美金貳仟萬元
財務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交易人員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伍佰萬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之部位總額為限。金融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超過美金貳仟萬元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授權後始得為之。但屬於有實質部位或需求以金融性交易契約為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損失上限規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可不設立停損，惟若與市價有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會中心主管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2. 金融性交易部份，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3%，如達此上限時，除非個案交易經財會中心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美金二十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立即平倉認列損失外，並不得有個案交易之情形；另全年度累積淨損失若達美金壹佰萬元，則須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位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交易。

8.10.2 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以選擇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交易對象為原則，並須避免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市場價格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注意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之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象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 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銀行）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高階主管人員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上述擔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之人員必須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8.10.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評估公司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10.4 內部稽核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應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8.10.5 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10.6 設置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8.10.3第(一)款、8.10.5第(一)款第2目及8.10.5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1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8.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8.11.1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

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8.11.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11.3 契約應記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11.4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8.11.5 事前書面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11.6 參與家數或主體發生變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8.11.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8.11.4、8.11.5及8.11.6之規定辦理。

8.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8.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8.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13.2 已辦理公告及申報之交易須再行公告申報之條件：

本公司依8.13.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13.3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另行按月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8.13.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8.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8.13.6 依照以上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之交易，其公告格式依證券主管機關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或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規定之申報格式為之。

8.14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資訊公開揭露規定：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監事），修正時亦同。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資訊公開」一章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8.15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由承辦單位提報人事單位議處，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罰。

8.16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0 附錄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 目的

依據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有所依循，暨加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確保公司權益，特訂立本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

3.0 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行為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0 權責

各相關公司及人員為本辦法所規範之基本單位

5.0 參考資料

公司法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6.0 注意事項

無

7.0 作業流程圖

無

8.0 作業流程說明

8.1 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

8.1.1 本公司之資金，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以本公司轉投資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企業為限。

以上第2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8.1.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以進貨或銷貨金額二者孰高者為準。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為本公司控股或投資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者，其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8.1.3及8.2規定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8.1.3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不同貸與性質之限額分別規定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以上8.1.2及8.1.3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8.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短期融通為原則，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二者孰長為準。利息計算方式採按日計息，一年以365日為計算基礎，以每日貸放餘額累積計算之。貸放利率得參考同期間市場利率水準或依公司資金成本給予適當幅度之加碼，利息計收方式除有特別約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8.3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由借款人提供經濟部設立或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基本資料及其他必要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資金貸與者，應審慎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辦理資金貸與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詳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貸放對象之財務與業務狀況進行徵信及風險分析，說明貸與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擔保品或保證人等條件，並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財務處應將董事會決議結果儘速函告借款人，如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者，並應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對保手續。
- 四、簽約有關之約據條款，其內容應與董事會決議之條件一致，並由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審閱後，方得辦理簽約手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時，應注意借款人、保證人及相關債務人須於約據上親自簽名蓋章。

五、貸放案件如須徵求擔保品者，其評估價值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其他相關必要保險，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內容並應與本公司核貸條件一致。

六、有關資金貸與案件之追蹤及收回，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報告董事長以採取緊急債權保全措施。
2. 應於貸款撥放到期前一個月及繳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借款人應清償之本息。
3. 確認借款人已如期全數償還貸款本息，並提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及辦理塗銷手續。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第七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8.4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有屆期未能償還之逾期情形，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瞭解逾期原因，並將逾期情形提報董事長。
2. 清查本公司是否尚有應付債務人之款項，並立即通知會計處予以凍結付款。
3. 會同法務部門對債務人、保證人、擔保品進行追償及必要之保全措施。
4. 評估債權收回之可能性及最大可能損失，如債權收回之可能性甚低時，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其轉列呆帳損失。

8.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7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8.8 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限額

8.8.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8.8.2 背書保證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規定如下，惟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最高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1. 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六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進貨或銷貨金額二者孰高為準。
2.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母公司或子公司之淨值為限。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8.8.3 本公司提供他人背書保證，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8.9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背書或保證對象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其單筆背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8.8.1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8.10 背書保證之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由被背書保證人提供經濟部設立或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基本資料及其他必要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由財務處擬具報告詳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被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與業務狀況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應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擔保品的評估價值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依照本作業程序8.9辦理，呈報董事長核決或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財務處應將本公司決議結果儘速函告被背書保證人，並應詳述本公司承作條件，請被背書保證人於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
 - 四、背書保證案件如須徵求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其他相關必要保險，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內容並應與本公司承作條件一致。
 - 五、財務處應追蹤被背書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報告董事長做緊急處理。
 - 六、被背書保證人還款或背書保證到期時，應請被背書保證人將相關資料知會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解除背書保證責任。
 - 七、背書保證到期前，如有展期需要應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提出展期申請，並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重新進行審查及辦理相關手續。
 - 八、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8.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8.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下列控管措施辦理：
-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應訂定改善計畫，將其送交本公司財務處，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應按月呈報背書保證額度使用情形及財務報表，並按季提供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供財務處追蹤及評估。
 - 三、上述控管情形應每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直至事實改善或背書保證到期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8.1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8.1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8.1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8.16 資訊公開規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四、會計處應評估公司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會計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9.0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0.0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由承辦單位提報人事單位議處，按照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處罰。

11.0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0 附錄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訂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6月0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之繳交，得視為其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

- 三-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辦事處，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五、出席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六、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十一、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十二、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股東會主席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惟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如本公司於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宜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頒行相關規定為之。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一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不相併存或本質得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員由主席於表決前就出席股東指定之；其餘開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表決前，監票員應當眾開驗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四、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億元整，分為玖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伍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之一：為配合股票管理之需要，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該次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如決議某次股東會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則董事會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次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旨，並載明其行使方式。至於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改選時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惟公司法第185條所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重要組織架構及重要經理人之決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編訂及營業報告書之造具。
 - 八、其它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前項各款事由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發放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為成長迅速之新興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擴建。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畫之考量，本公司採行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因素擬具股利分配方案。普通股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及股票搭配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及得派付之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本章程訂於（以下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麒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總 公 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電 話：(02) 2729-7777

26th Floor, No. 1, Songzh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110,
Taiwan, R.O.C.

Tel: +886-2-2729-7777

內湖營業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4樓

電 話：(02) 5555-0077

4F, No.15, Ln 168, Xing Shan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Tel: +886-2-5555-0077

分 公 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35號

電 話：(06) 505-2880

No. 35, Nanke 2nd Rd., Xinshi District, Tainan City 741,
Tainan Science Industrial Park, Taiwan, R.O.C.

Tel: +886-6-5052880